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13 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目前，一区院有 14 个内设机构，1 个直属机构，4 个派出机构，核定编制 153 人（政法专项编制 118 人、工勤编制 12 人、雇员编制 23 人）。当前在编人员 120 人，雇员 16 人。

2013 年，一区院财政预算收入 3350.5 万元，预算支出 3350.5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998.2 万元，项目支出 352.3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 万元（详见附表）。

2013年预算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单位负责人	
项目	预算费	项目	预算费
一、财政拨款	33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		二、外交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	3350.5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本年收入合计	3350.5	本年支出合计	335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350.5	支出总计	3350.5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201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4	公共安全	3350.5	2998.2	352.3	
20404	检察	3350.5	2998.2	35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合计	3350.5	2998.2	352.3	
注：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款级科目					

单位负责人：彭郑坡

审核人：刘泳红

填表人：蒋朝勇

201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备注
124		84	40	因内设机构增加新购公务车辆4台。

单位负责人： 彭郑坡

审核人： 刘泳红

填表人： 蒋朝勇